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建设单位：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存喜

编制单位：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宏德

项目负责人：武晓敏

编制人员：段珺雅

监测单位：张家口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戈林

编制单位

电 话：13331315762

地址：张家口市纬二路长江时代广场A座703室

邮 编：075000

目 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3
1.1 法律、法规.....	3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 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1.1 基本情况.....	5
2.1.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5
2.1.3 项目平面布置.....	6
2.1.4 建设项目投资及环保设施投资.....	6
2.2 建设内容.....	7
2.3 公用工程.....	7
2.4 环评审批情况.....	10
2.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7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工程概况.....	13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2.1 废水.....	14
3.2.2 噪声.....	15
3.2.3 固体废物.....	15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5 验收评价标准.....	20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5.1.1 污水.....	20
5.1.2 噪声.....	20
5.2 总量控制指标.....	20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1
6.1 质量保障体系.....	21
6.2 检测分析方法.....	21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1
6.2.2 检测分析方法.....	21
6.3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及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4
7.1 检测结果.....	24
7.1.1 废水检测结果.....	24
7.1.2 噪声检测结果.....	24
7.2 检测结果分析.....	25
7.2.1 废水检测结果.....	25
7.2.2 噪声检测结果.....	25
8 环境管理检查.....	26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	26
8.2 运行期环境管理.....	26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6
9 结论和建议.....	27
9.1 验收主要结论.....	27

前言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和排污管网、集中供热的建设经营。2015 年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2450 万元在阳原县西城镇三中东、昌平街（现育才街）南侧建设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项目，2015 年 5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通过阳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阳环评（2015-018）号。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以文件阳发改核字[2015]2 号在阳原县发展改革局取得核准证，于 2015 年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727201500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727201500015 号），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用地，用地面积 10762 平方米。2015 年 11 月 5 日，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施工。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17 年 12 月，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2 栋高层住宅楼 7#和 8#，2 栋多层住宅楼 5#和 6#，4 栋商业楼 2#、3#、4#、5#主体工程及雨污水管道、化粪池等环保配套设施。商

业楼暂未进行招商，商铺未进行入驻，商业入户须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到环保部门办理环保手续，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此次环保验收不包括此部分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百信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至2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

(16)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12 年 4 月）；

(2)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阳环评(2015-018)号）；

(3)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阳发改核字[2015]2 号）；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727201500007 号，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727201500015 号，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30727X150126，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监测数据表》（张家口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技术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存喜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西城镇三中东、昌平街（现为育才街）南侧		
投资总概算	2540 万元	环保概算	60 万元
实际项目投资	3524.9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用地性质	居住、商业用地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占地面积	10762 平方米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阳原县环境保护局		
勘察单位	张家口京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口市亚柯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阳原县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张家口中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6 年 3 月		

2.1.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西城镇三中东、昌平街（现育才街）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7'48"，北纬 40°6'6"。项目西侧为阳原县三

中。南侧紧邻文轩小区一期工程。项目北侧为昌平街（现为育才街），东侧为空地。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目标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目标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保护目标现状	与环评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声环境	文轩小区一期	S	紧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	在使用	无变化
	阳原县三中	W	8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在使用	本次调查新增

项目地理位置如附图 1 所示。周边关系图如附图 3 所示。

2.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入口位于小区北侧，沿东侧主干道和北侧为商业用房，即沿昌平街（现为育才街）建设 5#商业、4#商业楼，沿东侧主干道建设 3#和 2#商业楼。高层住宅楼 2 栋 7#和 8#位于商业楼 4#和 5#南侧，2 栋多层住宅楼位于高层住宅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如附图 3 所示。

2.1.4 建设项目投资及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45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预计总投资的 2.45%。实际总投资 3524.91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27%。环保投资明细表如表 3 所示。

表 3 环保费用投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	实际投资
1	施工期洒水设施、搭建临时围墙	5	15
2	施工期洒水抑尘及物料遮盖	5	5
3	营运期住宅外窗隔声设施	5	—
4	设备房隔声	10	15
5	垃圾收集装置若干	5	5
6	防渗化粪池	15	25
7	绿化工程（目前已播撒草籽）	20	15
8	共计	60	80

2.2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2栋高层住宅楼7#、8#，地上11层，地下1层；2栋多层住宅楼5#、6#，地上6层，地下1层；4栋商业楼2#、3#、4#、5#，地上2层，局部三层。并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配电室等设施。根据《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基本情况与本次验收调查对比情况如表4所示。

表4 项目环评建设情况与验收调查对比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验收调查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2栋高层住宅楼7#、8#，地上11层；2栋多层住宅楼5#、6#，地上6层；4栋商业楼2#、3#、4#、5#，其中2#楼为地上2层，3#、4#、5#为地上3层。	2栋高层住宅楼7#、8#，地上11层，地下1层；2栋多层住宅楼5#、6#，地上6层，地下1层；4栋商业楼2#、3#、4#、5#，地上2层，局部三层。	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小区内设置供水管路，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一致
	供电	由阳原县供电局统一供电	一致
	供热	由市政集中供热管网供给	一致
	供气	天然气，由阳原县大地燃气公司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噪声	噪声设置于隔声	一致
	固废	垃圾收集装置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于环评一致。环评内未涉及地下建筑，本项目实际建设为2栋高层住宅楼7#、8#，地上11层，地下1层；2栋多层住宅楼5#、6#，地上6层，地下1层；4栋商业楼2#、3#、4#、5#，地上2层，局部三层。

根据环评资料，本项目占地面积 10762m²，总建筑面积 20332m²。住宅建筑面积 17100m²，商业建筑面积 3200m²。本项目实际经济技术指标与规划指标、环评指标一致性分析如表 5 所示。

表 5 项目实际经济技术指标与规划指标、环评指标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划指标	环评指标	环评审批指标	验收调查指标	一致性分析
1	用地面积	m ²	10762	10762	—	10762	一致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5131.66	20332	22232	23249.91	不一致
	其中 高层住宅面积	m ²	20118.14	17100	22232	12000.69	不一致
	多层住宅面积	m ²				8117.45	不一致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3152.77	3200		3131.77	不一致
	地下车库	m ²	1860.75	—	—	未建	不一致
4	容积率	%	2.0	2.0	—	2.0	一致
5	建筑密度	%	22.1	22.2	—	—	—
6	绿地率	%	30	31.1	—	—	—
7	户数	户	176	176	—	176	一致
8	人口	人/户	528	528	—	528	一致
9	商业用地面积	m ²	2196	—	—	—	—
10	商业及公共建筑面积	m ²	3152.77	3200	—	3131.77	不一致
11	容积率	%	1.44	—	—	—	—

注：环评时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为初设阶段指标，验收时指标为最终建设指标。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经济技术指标与规划和环评存在一定差异。环评时采用的是初步设计工程参数，总建筑面积未超出规划面积。本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为 23249.91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0118.14m²，商业建筑面积 3131.77m²。其中 5#、6#住宅楼地下一层，地上六层，8117.45m²，7、8#住宅楼地下一层、地上十一层，12000.69m²；2、3、4、5#地上二层局部三层，3131.77m²。

2.3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居民、商业日常生活

用水、绿化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20828\text{m}^3/\text{a}$ 。

①居民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实施后，入住率达到 100%，共居住户数 176 户，居住人数 570 人。用水定额为 $11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用水量为 $21199\text{m}^3/\text{a}$ 。

②商业日常用水：商业楼建筑规模为 3200m^2 ，用水定额为 $2\text{L}/\text{m}^2\cdot\text{d}$ ，用水量为 $2336\text{m}^3/\text{a}$ 。

③绿化用水：绿化用水量为 $2000\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828\text{m}^3/\text{a}$ 。项目具体水平衡如图 1 所示。

项目商业目前未招商投入使用，商业入户须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到环保部门办理环保手续，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此次环保验收不包括此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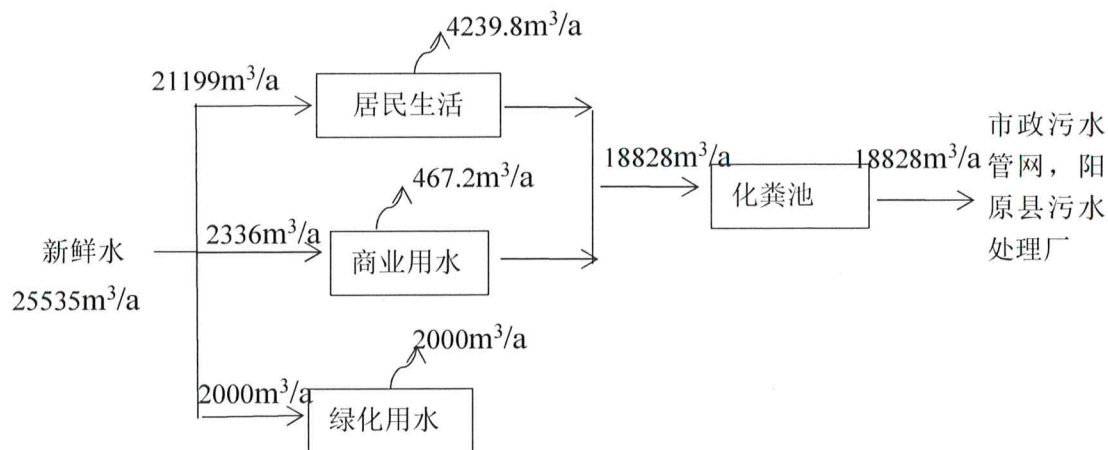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阳原县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3、供热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

4、供气

本项目居民生活燃料为天然气，由阳原县大地燃气公司供给。

2.4 环评审批情况

2015年5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5年6月4日通过阳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阳环评（2015-018）号。

2.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建筑面积存在变更情况，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15年5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5年6月4日通过阳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阳环评（2015-018）号。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占地面积10762m²，总建筑面积20332m²。住宅建筑面积17100m²，商业建筑面积3200m²。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2232m²，地上建筑面积20332m²，地下建筑面积1900m²。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地上建设布局，楼栋数量均与环评一致。但地上建筑实际建筑面积为21352.02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8199.25m²，商业建筑面积3152.77m²。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情况如表6所示。

表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工程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居民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阳原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厨房废水不单独收集，不再建隔油池，已建化粪池，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化粪池和污水管网均作防渗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置加装消声设备，安装吸声材料	—	已落实。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将泵房等噪声设备置于密闭设备房内。
固体废物	居民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定点收集，经垃圾转运站最终送垃圾处理厂	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倒至阳原县卫生垃圾填埋场	已落实。小区内设置垃圾桶，用于集中收集居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垃圾清运和处置
绿化	—	—	绿化率 30%以上	—	预留绿化场地已进行平整、覆土，建设了景观基础

2.7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西城镇三中东、昌平街（现育才街）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7'48"，北纬 40°6'6"。占地面积 10762 平方米。本次验收主体设施内容包括：2 栋高层住宅楼 7#和 8#，2 栋多层住宅楼 5#和 6#，4 栋商业楼 2#、3#、4#、5#主体工程及雨污水管道、化粪池等环保配套设施。商业楼暂未进行招商，商铺未进行入驻，因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环保设施已建成完成的工程有：化粪池、垃圾桶、密闭设备房。

①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小区边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居民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工程概况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建设单位提供的“三同时”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 施工期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因素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施工扬尘	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及拆除作业;必须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临南侧设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对易产生扬尘区域定期洒水,每天不少于两次,大风条件下增加洒水次数。施场地出口设一座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辆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扬尘;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须覆盖,场内装饰、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散;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	已落实。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每天洒水不低于 2 次。对车辆驶出施工场前进行冲洗,物料用苫布覆盖。无沥青熔融、垃圾焚烧行为。
施工期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并将其移至距居民住宅较远处,固定机械设备应昼量入棚操作;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入棚,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
施工期水环境	建设废水收集池,将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送至当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入驻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建设 2 个化粪池，总容积为 80m³，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和污水管网均作防渗处理。总排口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阳原县市政管网，进入阳原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如表 8 所示。

表 8 废水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居民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间断排放	化粪池，化粪池和污水管网均作防渗处理	排入阳原县市政管网，进入阳原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治理措施实景图如图 2 所示。



化粪池 1



化粪池 2



污水总端口

图 2 废水治理措施实景图

3.2.2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套设备的噪声，主要是各类水泵等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泵房置于密闭设备房内，小区边界昼夜噪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2.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垃圾箱设置如图3所示。



图3 垃圾箱设置现场图

化粪池污泥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置。验收期间，未有化粪池污泥产生。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属于房地产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限值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实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阳原县西城镇阳原三中东、昌平街南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为地形较平坦、周围外环境关系简单，无污染型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工程。周边相关市政管网、电力、通信、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已经建厂。项目周边交通便利，建设条件成熟。根据区域给排水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排水体系制为雨污分流制，其服务对象涵盖了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城市居民生活污水。营运期本项目小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从现状和远期规划分析，本项目周围不会有污染较大的工业企业和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外环境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3、工程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阳原县西城镇阳原三中东、昌平街南侧，该项目总投资2450万元，建筑面积20332平方米。居住小区总占地面积为10762平方米。给排水设施，给水来县自供水公司，排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采暖设施，工程不设采暖锅炉，采用集中供热；生活燃气使用天然气。工程选用绿色环保材料，实现了建筑节能。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和办公污水。项目小区内所排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厨房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排入小区污水管网，外排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最终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 小区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及车辆行驶噪声。采取隔声和降噪措施, 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方式, 收集于垃圾转运站, 并有环卫工人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工程为集中供热, 不设锅炉, 无燃煤烟气产生。

5) 本项目营运期, 来往车辆会产生废气, 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扩散条件较好, 停车数量较少, 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6) 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较建设前增加了区域人流、物流和车流, 给周围交通和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压力。但本项目的建设使该位置土地大大升值, 有利于加快该区域城镇化进程与房地产相关产业的发展, 从而促进区域城市经济的发展。

7) 对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项目充分满足人们生活休闲的需要, 拟利用小区内的空闲场地采用乔、灌、草合理搭配, 层间分散式布置, 规划种植四季花草树木, 绿化率达 30% 以上, 美化居住环境。小区居民居住的舒适度较高, 日照和采光基本良好, 小区空间较为宽敞, 可较好地满足舒适住宅的需要。小区内配有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 不仅为居民提供了方便的生活条件和安全保证, 而且还将给阳原县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能够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 从而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进而提高生活质量。

8) 对城市景观的影响: 该区域主要景观有住宅、公共建筑、绿地、树木、道路等, 形成典型的城市景观风貌。项目根据功能需求对建筑物的造型、立面、色彩采取了必要的建筑处理, 形成了高雅、新颖、美观、大方、具有现代气息的建筑环境, 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小区内均设置了相应的中心绿地, 通过乔、灌、草合理搭配, 达到一种层次丰富、布局活泼的视觉效果。

通过以上各专题的评价结论可知, 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新建项目选址符合阳

原县总体规划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景观,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4、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7.29t/a, 氨氮:0.87t/a, SO₂:0t/a, 氮氧化物:0t/a

二、建议

1、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使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绿色建材和环保型涂料。

3、施工结束后废建材统一收集并及时处置。

4、建筑单位必须认真落实好“三同时”制度。

5、将小区便道砖设计成渗水砖,地上车位用地处设成透草砖。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由阳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阳环评(2015-018)号。其批复如下:

一、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的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拟建于阳原县西城镇第三中学路东,文轩住宅小区一期工程北,地上建筑面积 203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232 平方米,总投资 2450 万元。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如该项目选址、规模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该工程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认真做好降噪减振和防尘抑尘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施工建设过程中,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和午间(12:00 至 14:00)严禁施工作业(因抢修、抢险作业除外),施工中须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采取有效隔声措施,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和工作;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

排入阳原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倒至阳原县卫生垃圾填埋场。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

表 9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拟建于阳原县西城镇第三中学路东，文轩住宅小区一期工程北	建设单位不变 项目名称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2	地上建筑面积 203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232 平方米，总投资 2450 万元。	总建筑面积为 23249.91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20118.14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3131.77 平方米。总投资 3524.91 万元
3	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该工程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认真做好降噪减振和防尘抑尘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期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认真做好了降噪减振和防尘抑尘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已落实
4	施工建设过程中,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和午间(12:00 至 14:00)严禁施工作业(因抢修、抢险作业除外),施工中须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采取有效隔声措施,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和工作	施工建设过程中,施工现场设置了 1.2m 围挡墙,合理干排了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间未有投诉事件。已落实
5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阳原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倒至阳原县卫生垃圾填埋场	营运期已修建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阳原县污水处理厂;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阳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表 10 污水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排放限值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SS		400	mg/L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0		阳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小区边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小区边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7.29t/a，0.87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百信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至2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入住率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废水检测

表 12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pH、SS、COD BOD ₅ 、氨氮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2) 噪声检测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点，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A)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2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废水、噪声检测方法和检出限如表 14、15 所示。监测布点图如图 4 所示。

表 14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C 数显酸度计	0.01pH (无量纲)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BXYQ-006	4mg/L
3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T11914-1989)	50ml 具塞滴定管	10mg/L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BXYQ-01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BXYQ-005	0.025mg/L

表 15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 型噪声分析仪 HS6020 校准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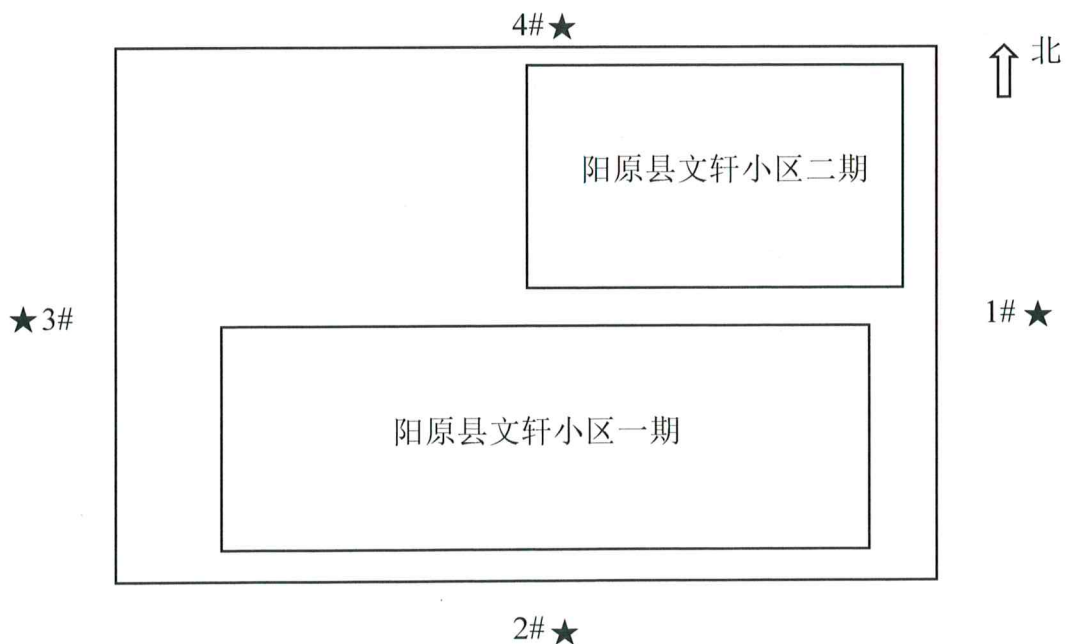


图 4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6.3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及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人员要熟悉采样的规程，样品贮存和运输等各项操作均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和《水质采样技术规程》（SL187-96）的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过程中每批水样抽取不低于样品总数的 10%做平行样分析。

2、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噪声分析仪和校准仪测量前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如表 16 所示。达标分析如表 17 所示。

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2017.12.21	污水排水口	pH	无量纲	7.64	7.58	7.73	7.66
		SS	mg/L	160	158	156	148
		COD	mg/L	275	286	280	276
		BOD ₅	mg/L	140	160	180	120
		氨氮	mg/L	24.5	25.5	24.8	24.9
2017.12.22	污水排水口	pH	无量纲	6.61	6.69	6.72	6.65
		SS	mg/L	140	134	136	144
		COD	mg/L	257	279	281	273
		BOD ₅	mg/L	150	140	160	160
		氨氮	mg/L	20.7	21.6	21.2	21.5

表 17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最大值(范围)		
污水排水口	pH	无量纲	6.61~7.73	6~9	达标
	SS	mg/L	156	400	达标
	COD	mg/L	279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53	300	达标
	氨氮	mg/L	24.9	—	达标

7.1.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如表 18 所示。

表 1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7.12.21		2017.12.22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1#	55.6	45.2	54.1	41.2	GB12348-2008 2 类区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厂界 2#	56.7	43.7	53.6	46.9		达标
厂界 3#	54.1	41.6	56.8	42.5		达标
厂界 4#	55.4	41.2	54.3	42.8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化粪池污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6.61~7.73、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56mg/L、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79mg/L、BOD₅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53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4.9mg/L，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pH 6~9、SS≤400mg/L、COD≤500mg/L、BOD₅≤300mg/L。

7.2.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小区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6~56.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2~46.9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2 运行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小区运行期环境管理由物业负责。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小区内设施运行稳定，入住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化粪池污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6.61~7.73、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56mg/L、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79mg/L、BOD₅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53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4.9mg/L，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pH 6~9、SS≤400mg/L、COD≤500mg/L、BOD₅≤300mg/L。

(2) 噪声

该小区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6~56.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2~46.9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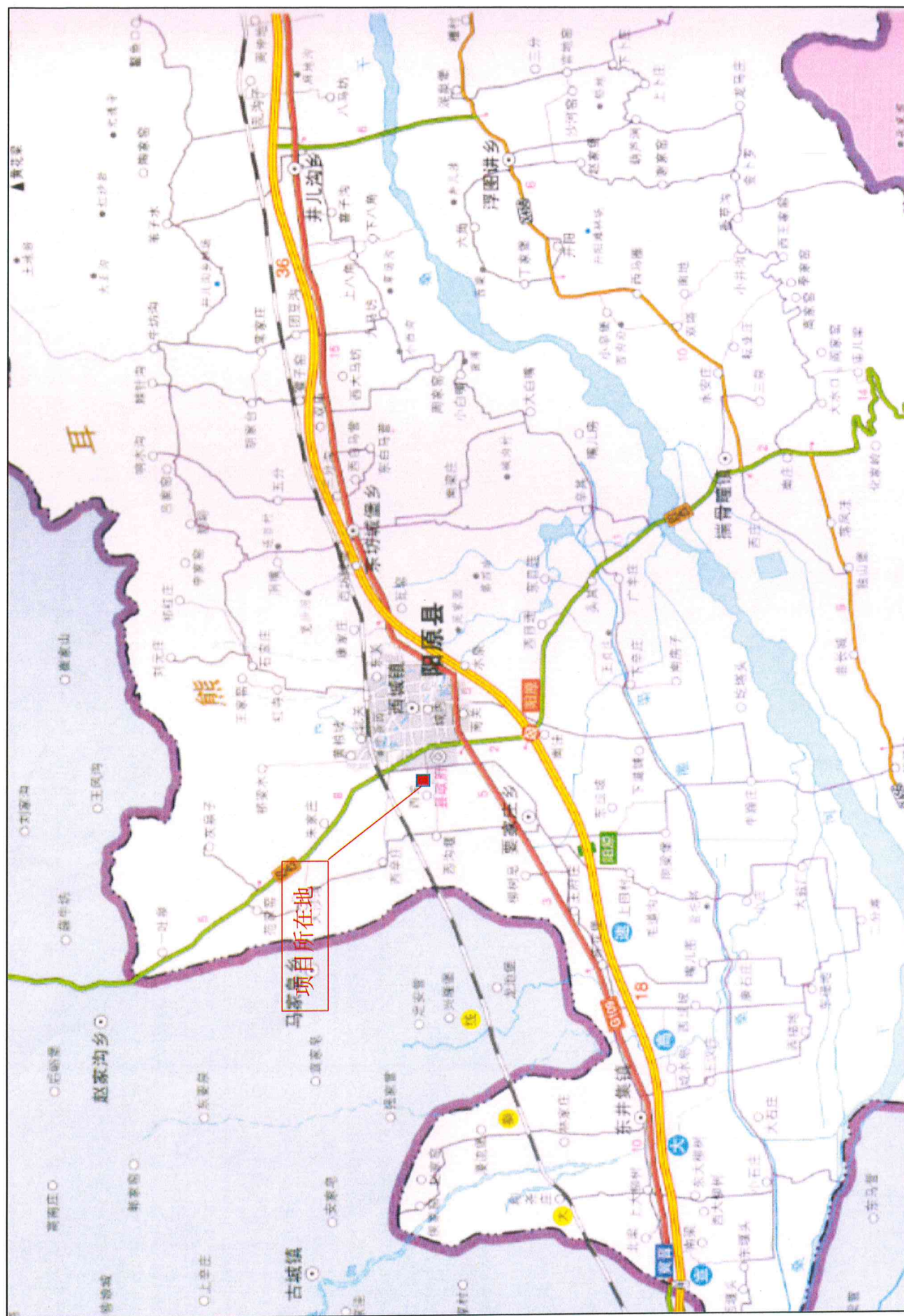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由于考虑到实际产生生活污水的水质，企业未建设隔油池。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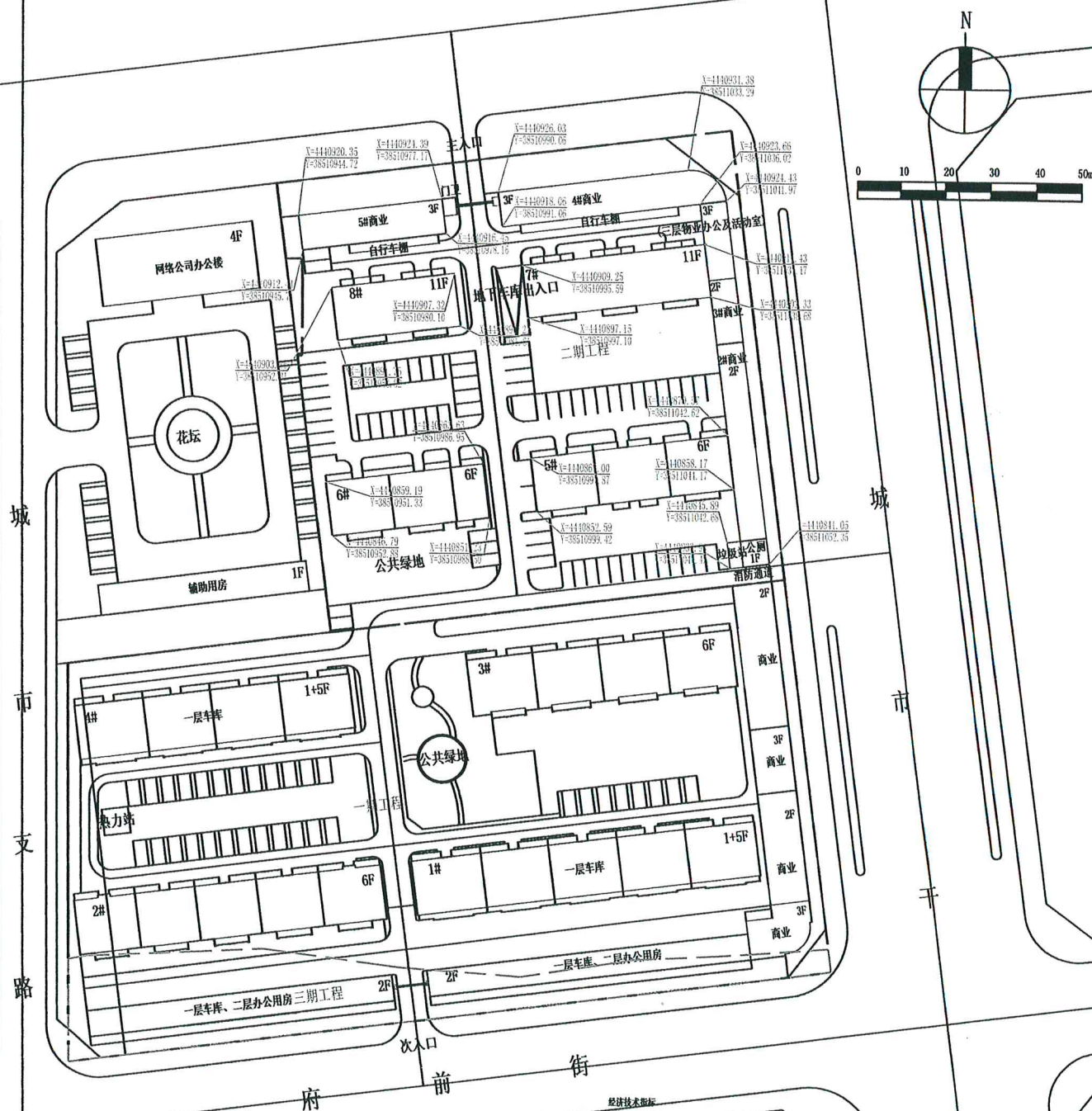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修建性详细规划



- 说明: 1、图中尺寸单位为米。
2、经济技术指标中建筑面积含外墙保温 (0.05米厚), 图中建筑尺寸标注不含外墙保温。
3、5#、7#住宅建筑东侧外墙不得开窗, 且高出东侧商业建筑15米及以下为防火墙。

经济技术指标		
项 目	单 位	二 期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1.076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5131.66
地上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352.02
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18199.25
商业建筑面积	平方米	3152.77
地下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	3779.64
地下车库	平方米	1879.75
地下室	平方米	1918.89
住宅用地面积	公顷	0.8566
住宅建筑面积(地上)	平方米	18199.25
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9930.03
多层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6144.41
阳台建筑面积(全)	平方米	2134.8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一半折合面积)	平方米	17131.85
容积率	万平方米/公顷	2.0
建筑密度	%	22.1
绿地率	%	30.0
户 数	户	116
人均人口	人/户	3.0
人 口	人	528
停车位	位	21(0.13+0.0873)×113
商业用地面积	公顷	0.2196
商业及公共建筑面积	平方米	3152.77
商业建筑面积	平方米	2675.77
物业管理面积	平方米	60
活动中心面积	平方米	60
公厕面积	平方米	36
门卫面积	平方米	21
道路宽	万平方米/公顷	1.44

委 托 书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我公司“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望及早展开相关工作，有关费用及相关责任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为“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提供的
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
任。

特此承诺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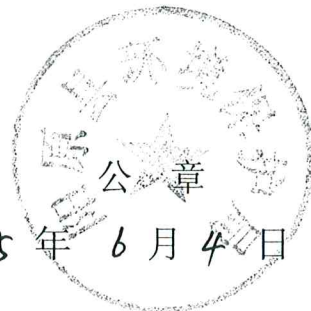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一、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的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拟建于阳原县西城镇第三中学路东，文轩住宅小区一期工程北，地上建筑面积 203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232 平方米，总投资 2450 万元。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如该项目选址、规模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该工程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认真做好降噪减振和防尘抑尘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施工建设过程中，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和午间（12：00 至 14：00）严禁施工作业（因抢修、抢险作业除外），施工中须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采取有效隔声措施，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和工作；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阳原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倒至阳原县卫生垃圾填埋场。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核准证

(副本)

阳发改核字[2015]2号

证号:

涿鹿县轩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

项目名称:

阳原县西城镇三中东、昌平街南侧。

建设地点:

总建筑面积 23244 平方米。

建设规模:

2450 万元。

总投资:

新建 11 层住宅楼 2 栋，剪力墙结构；6 层住宅楼 2 栋，砖混结构；2、3 层商业

主要建设内容:

楼 4 栋，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3244 平方米。

说明

1、《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核准证》是企业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凭证。

2、《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核准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核准证正本应放在项目法人办公场所醒目位置。

3、核准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除核准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项目法人应在核准范围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5、项目核准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原核准机关申请变更核准。

6、本证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核准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在核准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在核准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证自动失效。

7、核准证被核准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30727201500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 地 单 位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文轩小区二期工程
用 地 位 置	阳原县西城镇三中东、昌平街南侧
用 地 性 质	居住、商业用地
用 地 面 积	10762 平方米
建 设 规 模	20332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说明事项

- 一、此证书为副本，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二、经核对，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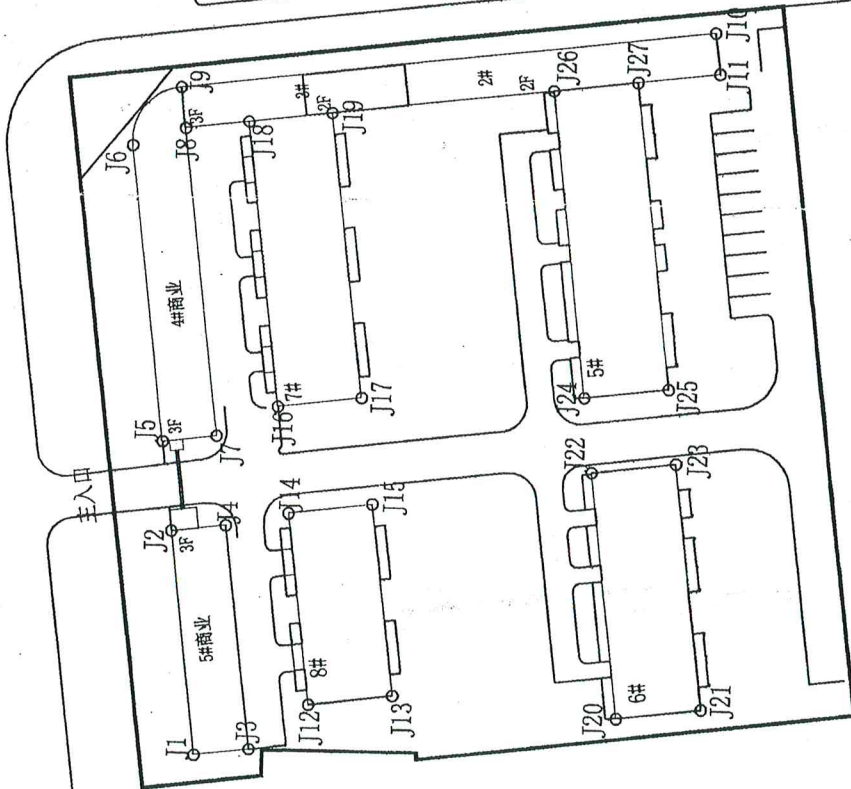
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建筑红线图



北
昌
平
街

X Y

J1: 38510944.717, 4440920.347
 J2: 38510977.166, 4440924.391
 J3: 38510945.706, 4440912.409
 J4: 38510978.155, 4440916.452
 J5: 38510990.066, 4440925.998
 J6: 38511033.292, 4440931.385
 J7: 38510991.056, 4440918.060
 J8: 38511036.018, 4440923.662
 J9: 38511041.968, 4440924.434
 J10: 38511051.605, 4440947.001
 J11: 38511045.653, 4440946.260
 J12: 38510952.310, 4440903.858
 J13: 38510953.820, 4440891.753
 J14: 38510980.096, 4440907.321
 J15: 38510981.605, 4440895.215
 J16: 38510995.590, 4440909.252
 J17: 38510997.098, 4440897.146
 J18: 38511037.168, 4440914.433
 J19: 38511038.676, 4440902.327
 J20: 38510951.330, 4440859.195
 J21: 38510952.875, 4440846.791
 J22: 38510986.954, 4440863.635
 J23: 38510988.500, 4440851.231
 J24: 38510997.869, 4440864.996
 J25: 38510999.415, 4440852.592
 J26: 38511042.623, 4440870.573
 J27: 38511044.169, 4440838.169



注: 1、图中粗实线为该项目用地范围。
 2、图中红线为该项目建筑红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0727201500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5年9月17日

12023495

建设单位 (个人)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
建设位置	阳原县西城镇三中东、昌平街南侧
建设规模	25131.66 平方米 (商业: 3152.77 平方米; 住宅: 地上面积: 16064.44 平方米; 地下面积 3779.64 平方米; 阳台 (全) 面积 2134.81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 二期工程包括 (住宅: 5#、6#、7#、8#楼; 商业: 2#、3#、4#、5#楼; 地下车库和门卫)	

说明事项

- 一、此证书为副本, 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二、经核对, 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 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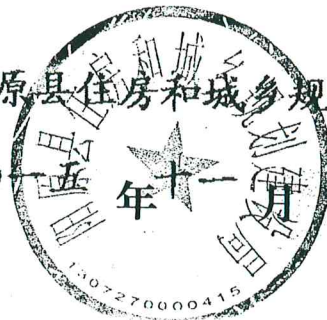
编号 130727X15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建设单位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阳原文轩小区二期工程		
建设地址	西城镇三中东、昌平街南侧		
建设规模	23249.91	合同价格	3524.91万元
勘察单位	张家口京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张家口市亚柯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阳原县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张家口中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翰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建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田建明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宝
合同工期	744日历天		

备注：6#住宅楼地下一层、地上六层，8117.45 m²；7、8#住宅楼地下一层、地上十一层，12000.69 m²；2、3、4、5#地上二层局部三层，3131.77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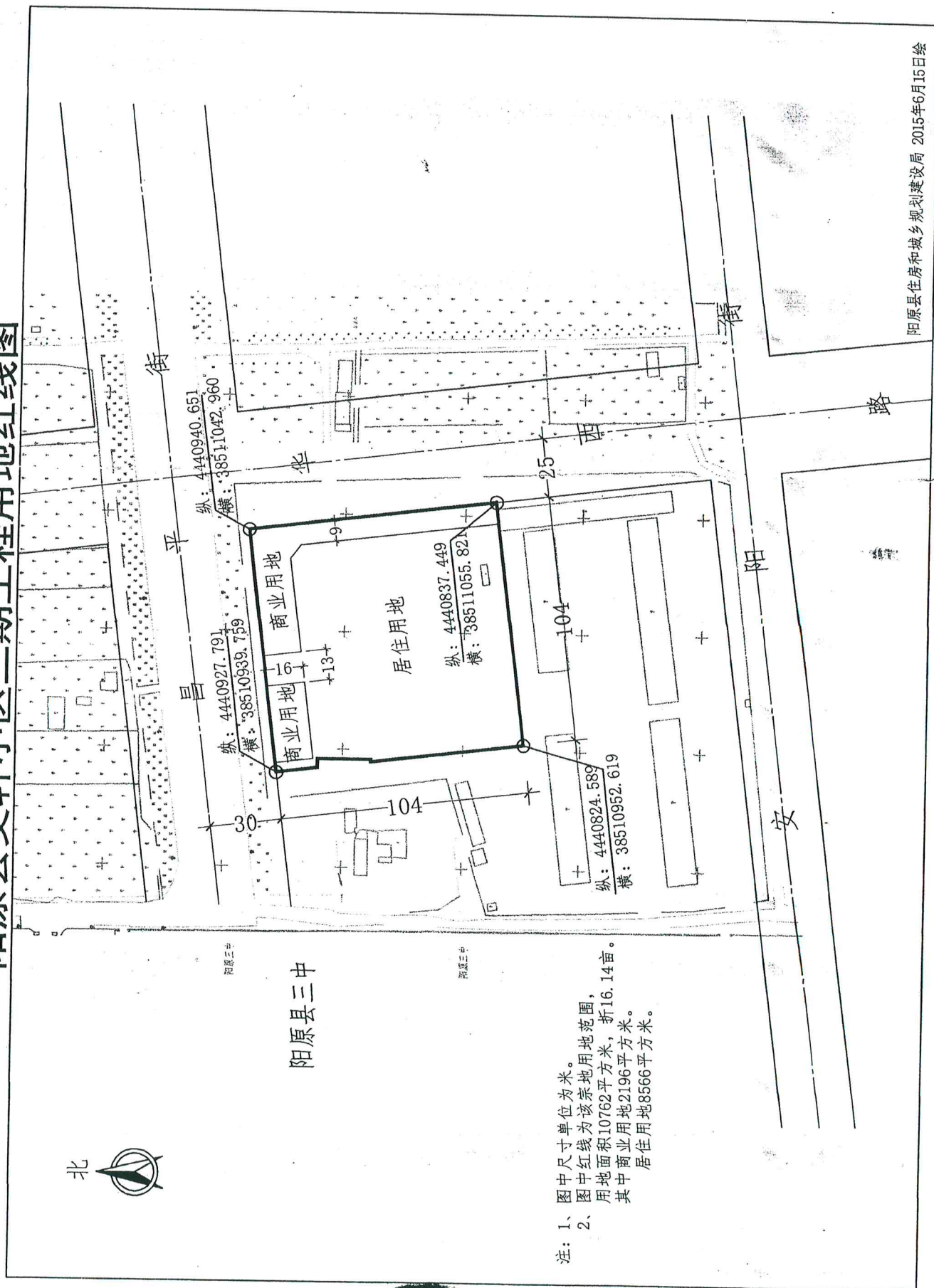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同意延期至2016年3月15日开工，合同工期顺延。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用地红线图





150312340287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3日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数据表

BXJC(2017)第 1205 号

项目名称：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

委托单位：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12月28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报告编写: 

审核人: 

签发人: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电 话: 15532355466
传 真: --
邮 编: 075000
地 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王家寨



一、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
监测单位	张家口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22 日
监测类别	环评 验收 ✓ 排污许可证 外检		
样品状态描述	污水样品微清、无味		

表 1-2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	-	-	-	-

表 1-3 污水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pHs-3c BXYQ-014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BXYQ-006
3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10 mg/L	滴定管 (50mL)
4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恒温恒湿培养箱 BXYQ-01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BXYQ-005

表 1-4 噪声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0db	HS6288E 型噪声分析仪 HS6020 校准仪	噪声仪编号： BXYQ-016 校准器编号： BXYQ-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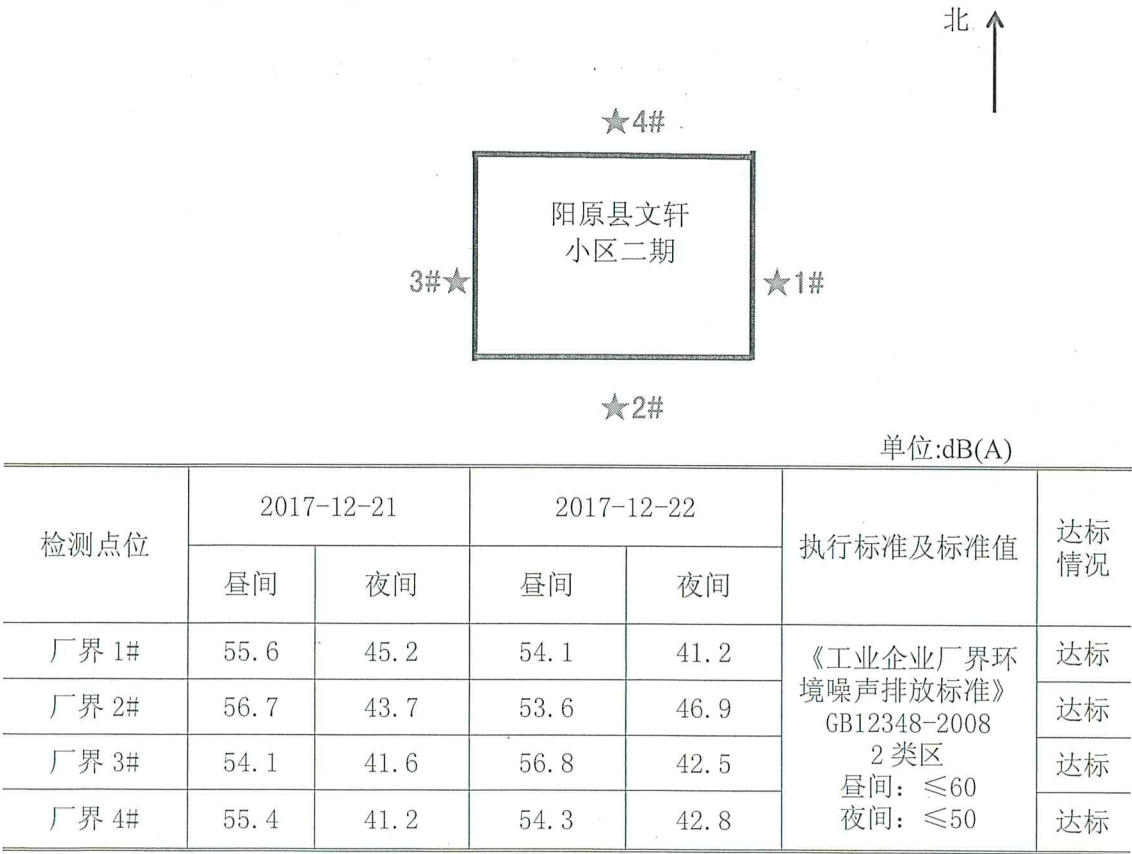
二、监测结果

表 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范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17.12.21	污水排水口	pH	无量纲	7.64	7.58	7.73	7.66	7.58~7.73	6-9	达标
		SS	mg/L	160	158	156	148	156	400	达标
		COD	mg/L	275	286	280	276	279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40	160	180	120	150	300	达标
		氨氮	mg/L	24.3	25.5	24.8	24.9	24.9	-	达标
2017.12.22	污水排水口	pH	无量纲	7.61	7.69	7.72	7.65	7.61~7.72	6-9	达标
		SS	mg/L	140	134	136	144	139	400	达标
		COD	mg/L	257	279	281	273	273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50	140	160	160	153	300	达标
		氨氮	mg/L	20.7	21.6	21.2	21.5	21.2	-	达标

表 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关于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项目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总结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了 3524.91 万元在阳原县西城镇三中东、昌平街（现名育才街）南侧建设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项目。项目实际建设了 5#、6#住宅楼地下一层，地上六层，8117.45m²，7、8#住宅楼地下一层、地上十一层，12000.69m²；2、3、4、5#地上二层局部三层，3131.77m²。并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配电室等设施。实际总建筑面积为 23249.91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0118.14m²，商业建筑面积 3131.77m²。

本工程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通过阳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阳环评（2015-018）号。项目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工程建设结束。

二、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按照阳原县环境保护局对我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和监理单位安排专人对环保工作进行管理，并成立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环境保护和措施执行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环保工作。在整个过程中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扬尘、噪声、弃土石等。对于扬尘污染，施工期间设置围挡，采用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对车辆驶出施工场前进行冲洗，物料用苫布覆盖等措施避免扬尘，二次倒运主要是采取密闭措施避免扬尘；避免夜间施工、午休时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入棚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车辆采取避开学校以及减速行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施工期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池，车辆冲洗废水等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施工临时占地将原有土地表层的熟土堆在场地旁边堆放，并苫盖，施工完毕将这些熟土用于小区绿化。开挖土方全部回填，弃土量妥善处置，严格按照设计取土方案进行取土。目前小

区已预留绿化场地，进行覆土、平整，建设景观基础，后续还会继续绿化工作。施工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施工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由于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施工期间降低了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目前小区已完成化粪池的修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和污水管网均作防渗处理。张家口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项目污水总排水口、小区边界的声环境进行了检测。总排口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阳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达标排放。小区边界昼夜噪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3、工程投产后，其日常的环保工作纳入物业公司的运行管理中。物业经理为环保工作的具体负责人，物业管理员为环保执行者。

三、总结

本项目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本项目施工工程对作业区的生态影响，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间我公司进一步完善对小区绿化措施。始终如一的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

关于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项目

入住率的情况说明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18 日，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项目住宅楼已入住 133 户，入住率已达到 75%。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排水许可证

文轩小区二期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此发证

阳原县市政工程管理处

发证单位(章)

2015年6月26日

2020年6月26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

2015年15005

许可证编号 字第 号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排水口数量(个)	
主要污染物			
项 目	浓度(mg/l)	项 目	浓度(mg/l)
PH值	6.9	生化需氧量	60
油脂	20	化学耗氧量	150
硫化物	2.0		

变更登记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金鸿能源
JINHONG ENERGY

燃气安装工程

协 议 书

年 月 日

燃气安装工程协议书

2016 燃气安协第 号

甲方：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原第一分公司

乙方：阳原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工程安装、通气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及地址：阳原文轩住宅小区
2. 二期工程内容：4 栋 11 单元 176 户。

第二条 工程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二期工程总造价：¥ 492800 元（人民币 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支付方式：甲方首付二期工程款 60%，乙方开始施工。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全部工程费用后，乙方置换通气。

根据物价部门规定，新建商品房管道燃气初装费，应作为开发建设成本计入商品房价格，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缴纳，不再向用户单独收取。

第三条 工程施工应具备的条件及注意事项

1、甲方须提供建筑工程的全套设计图纸及电子版图（建筑、结构，室内外上下水、采暖、电缆网络图等），隐蔽建筑图及原始资料（地基报告）清单各一份。

2、甲方须在安装燃气侧阳台以外（无阳台的按房屋外墙计）1—1.5 米处，预留出燃气管线位，且与外墙之间不得有其它管线，否则影响燃气引入管的安装，若因此发生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在燃气管线两侧与其他窨井（上下水、采暖、电缆井等）外墙保证具有 1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3、甲方主体建筑施工完毕后，应将燃气管线预留位置处建筑垃圾清除，并将塔吊基座拆除。

4、建有底商的住宅楼，应在底商台阶处预做宽 1.5 米的燃气引入管沟槽，以免在今后燃气施工中破挖台阶，并就此安装情况向县规划局提出申请，乙方见申请批单后方可设计。

5、甲方须委派代表一名，配合并协调乙方施工，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为施工提供方便，如 A.三通一平、B.临时库房、C.休息室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等损失由甲方负担，同时保证施工现场防汛、护槽、防冻、临时照明等安全工作，并严禁从高楼往下乱扔杂物。

6、甲方须将室内燃气设施安装的房屋贴好瓷砖，乙方入户安装燃气管道及设施。未贴瓷砖户，乙方拒绝安装燃气设施。

7、如新建小区需建 CNG 气站，由甲方无偿提供建设用地。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提供准确的设计资料，因资料数据错误造成乙方设计失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工程竣工后甲方必须书面告知用户不得擅自对燃气设施进行改动、装修包装，一楼阳台底部有燃气引入管的不可封固，室外燃气管道上方不得有任何违章建、构筑物占压。如发生上述情况将不予通气，须按有关规定整改合格后，方可通气。

3、用户入住率达到 60%时，乙方安排置换通气。置换通气时，因安全要求甲方应保证全部房屋门能够打开，如有缺户则不予通气。因甲方原因造成二次入场置换通气，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20 元 / 户的二次点火费。

4、通气后，甲方必须对未住户或未售出房屋的燃气设施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乙方处理。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在以后房屋出售时甲方应通知用户及时到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燃气安装工程所需材料、并保证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对本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

2、待甲方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燃气设施安装，做到文

明施工、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3、乙方应让甲方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62 号令关于《城市燃气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口市燃气工程建设及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张家口市燃气经营及设施管理暂行办法》三个文件内容，并认真贯彻执行。（附文件摘要）

4、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

5、安装竣工验收合格后，在符合安全供气要求时，方可通气。

6、乙方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置换通气日期，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通气，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

7、置换通气合格后，乙方做第一次点火示范，运行正常后交付用户使用。

第五条 保修

保修期从置换通气之日算起，保修一年。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可酌情收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负责长期为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第六条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法人代表（章）

乙方：（章）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集中供热入网合同书

甲方：阳原县兴安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和阳原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乙方同意将其建筑接入甲方集中供热管网供热。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入网建筑及管网建设费

1、乙方同意将阳原文轩小区二期的 8 栋建筑并入甲方集中供热管网供热。入网总建筑面积为 21179.43 平方米（其中居民建筑 18047.66 平方米，非居民建筑 3131.77 平方米）。

2、管网建设费收取标准：甲方按居民建筑 70 元/平方米，非居民建筑 90 元/平方米，向乙方收取管网建设费，总计 1545195.5 元（其中居民建筑 1263336.2 元、非居民建筑 281859.3 元）。

3、2017 年冬季采暖期整体供暖费，总计 484140.87 元（其中居民整体供暖费 392536.6 元，非居民整体供暖费 91604.27 元）

4、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入网协议后，乙方一次性交清全部管网建设费。

甲方开户行：建设银行阳原支行，账号：13001677708050507439.

二、供热计量

按照张家口市人民政府规定，实行供热计量，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张政办〔2013〕26 号文件执行。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供热计量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

2、甲方负责乙方工程建筑供热计量装置的购置和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对已经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而未实行的，按面积收费标准

的 75%收取热费。

4、乙方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应与甲方沟通，按照甲方的有关技术要求进行供热计量工程设计。

5、承担并及时支付甲方的供热计量装置购置和安装费用。

6、配合甲方进行供热计量装置的施工安装。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集中管网项目一次管网建设和换热站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并负责维护和管理。

2、甲方按规定标准向乙方收取管网建设费。

3、甲方负责建设的供热系统，须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选型，在满足乙方建筑的供热需要的同时，必须保证质量，由于甲方在设计、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中产生的问题，后果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统一的技术标准，负责二次管网的建设或改造、维护和管理，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质保二年。

2、乙方负责换热站土建工程和水、电配套。换热站所占场地的所有权归乙方，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签订合同以后增加供热面积，要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据实呈报新增面积，足额交纳管网建设费，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管网建设费或负责的二次网工程达不到供热条件，影响甲方供热系统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除因不可抗力或遇相关政策调整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等相关政府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阳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如遇政府关于城市供热方面的法规、条例及相关文件做出调整时，合同中所有涉及的相关条款做出相应调整。

4、本合同的履行由县住建局监督。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12 日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20日，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2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分别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行了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5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5年6月4日通过阳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阳环评（2015-018）号。项目位于张家口市阳原县西城镇三中东、昌平街南侧，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7月竣工，居民入住。项目实际总投资3524.91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27%。

二、工程变更情况

1、项目环评、批复内容

环评报告表表述，“本项目占地面积10762m²，总建筑面积20332m²，住宅建筑面积17100m²，商业建筑面积3200m²”，主要建设2栋高层住宅楼7#、8#，地上11层；2栋多层住宅楼5#、6#，地上6层；4栋商业楼2#、3#、4#、5#，其中2#楼为地上2层，3#、4#、5#为地上3层，并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配电室等设施。工程建成后可容纳居民176户，总居住人口约528人。

环评批复，“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2232m²，地上建筑面积20332m²，地下建筑面积1900m²”。

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总建筑面积为23249.91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20118.14m²，商业建筑面积3131.77m²。（备注：5#、6#住宅楼地下一层，地上六层，8117.45m²，7#、8#住宅楼地下一层、地上十一层，12000.69m²；2、3、4、5#地上二层局部三层，3131.77m²）。

项目集中供暖，雨污分流。本项目厨房废水不单独收集，不再建设隔油池。项目产生的混合废水收集后直接进入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原县污水处理厂。

三、验收范围

目前商业楼未进行招商，没有商铺、餐饮入驻，入驻商户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2栋高层住宅楼7#和8#，2栋多层住宅楼5#和6#，4栋商业楼2#、3#、4#、5#主体工程及雨污水管道、化粪池等环保配套设施。不包括具体商业建设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徐建中 黎留燕 杨林 李洪信 杨

王树敏 郭华军 1 丁时安 张明 孙明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建设2座化粪池，总容积8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原县区污水处理厂。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等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泵房置于密闭设备房内。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验收期间未有化粪池污泥产生，拟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处置。

4、绿化

小区内预留绿化场地已进行平整、覆土。

五、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入住率

监测期间，项目入住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化粪池污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pH范围为6.61~7.73、SS最大日平均浓度为156mg/L、COD最大日平均浓度为279mg/L、BOD₅最大日平均浓度为153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24.9mg/L，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阳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小区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6~56.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1.2~46.9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验收期间未有化粪池污泥产生，拟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7.29t/a、0.87t/a、0t/a、0t/a。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签字：

李洪信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徐建中

李洪信

黄新军

王林

李宝平

魏海英

张明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单

地点：张家口市阳原县

时间：2018 年 1 月 20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李靖浩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932320366	李靖浩
专家	黄新军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722334533	黄新军
建设单位		涿鹿县轩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31315309	杨志明
监测单位	戈琳	张家口百信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3483325717	戈琳
竣工验收单位	段珺雅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331315762	段珺雅
	武晓敏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311974	武晓敏
环保主管部门	王水春	阳原县环境保护局	副所长	1335336058	王水春
	李金明		主任	13803136455	李金明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监理单位	李星	张家口中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星
设计单位	杨志明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负责人	杨志明
施工单位	丁凡英	河北省第四建设公司		丁凡英
环保单位	黎海燕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黎海燕
设计单位	徐建中	石家庄市栾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建中
成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阳原县文轩小区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阳原县西城镇三中东、昌平街南侧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10762m², 总建筑面积 20332m²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10762m², 总建筑面积为 23249.9m²				环评文件类型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阳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阳环评 (2015-018)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境检测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环评设计单位	张家口市亚柯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阳原县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2.45			
验收单位	245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百信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2.27			
投资总投资 (万元)	3524.91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5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废水治理 (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排气量	0	/	/	/	/	/	/	/	/	/	/		
	颗粒物	0	/	/	/	/	/	/	/	/	/	/		
	排水量	0	/	/	/	/	/	/	/	/	/	/		
	COD	0	279mg/L	500mg/L	5.59	/	5.59	/	5.59	7.29	/	/		
	氨氮	0	24.9mg/L	40mg/L	0.469	/	0.469	/	0.469	0.87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